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3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競程、林靜儀等 21 人，有鑑於化學工廠或存有化學原料之工廠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將造成重大公安威脅，因此，本法原對於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者，須向主管機關申報。然而此一廠商自主管理行為，因罰則偏低，屢屢發現未確實申報之情形，如屏東明揚大火，公司存放超過許可量 30 倍之危險物品卻未申報，實有大幅提高罰則之必要，以督促廠商確實申報，爰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莊競程 林靜儀
連署人：吳玉琴 范雲 湯蕙禎 陳素月 賴品好
賴惠員 蘇巧慧 邱泰源 沈發惠 陳靜敏
洪申翰 張廖萬堅 王美惠 江永昌 陳瑩
何欣純 陳培瑜 林宜瑾 王婉諭
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<u>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、補辦或申報，屆期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u></p> <p>一、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物品製造、加工以外業務。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，而從物品之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。</p> <p>四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、減量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期限提出申報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。</p> <p>八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按月申報其原料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、補辦或申報，屆期不改善、補辦或申報者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一、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物品製造、加工以外業務。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，而從物品之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。</p> <p>四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、減量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期限提出申報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。</p> <p>八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</p>	<p>一、本條所列相關工廠應申報事項仰賴工廠之自主管理，不但罰則偏低，且主管機關應先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才予以裁罰，恐不利工廠之管理，爰修正本條序文，對於違反者，直接開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二、考量工廠大小不一，規模落差甚大，而大型工廠一旦管理出現缺失，恐將引起重大公安事件，有必要大幅提高罰則上限，以敦促工廠遵守法令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儲存量。 十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	<p>規定，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。 十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	
--	---	--

